

5.《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苏州实验中学）的（太湖科学城校区普通教室、考务室、功能室场等配套家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双门书包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至盛冠美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7人，营业收入为151542.500121万元，资产总额为91622.23396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踏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至盛冠美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7人，营业收入为151542.500121万元，资产总额为91622.23396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加宽踏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至盛冠美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7人，营业收入为151542.500121万元，资产总额为91622.23396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讲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至盛冠美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7人，营业收入为151542.500121万元，资产总额为91622.23396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功能清洁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至盛冠美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7人，营业收入为151542.500121万元，资产总额为91622.23396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书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至盛冠美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7人，营业收入为151542.500121万元，资产总额为91622.23396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后墙宣传软木书写组合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至盛冠美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7人，营业收入为151542.500121万元，资产总额为91622.23396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雨伞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至盛冠美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7人，营业收入为151542.500121万元，资产总额为91622.233969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移动白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至盛冠美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7人，营业收入为151542.500121万元，资产总额为91622.23396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考务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至盛冠美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7人，营业收入为151542.500121万元，资产总额为91622.23396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考务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至盛冠美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7人，营业收入为151542.500121万元，资产总额为91622.23396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主席台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至盛冠美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7人，营业收入为151542.500121万元，资产总额为91622.23396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主席台椅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至盛冠美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7人，营业收入为151542.500121万元，资产总额为91622.23396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加强操作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至盛冠美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7人，营业收入为151542.500121万元，资产总额为91622.23396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办公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至盛冠美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7人，营业收入为151542.500121万元，资产总额为91622.23396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办公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至盛冠美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7人，营业收入为151542.500121万元，资产总额为91622.23396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文件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至盛冠美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7人，营业收入为151542.500121万元，资产总额为91622.23396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沙发)，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至盛冠美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7人，营业收入为151542.500121万元，资产总额为91622.23396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茶几)，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至盛冠美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7人，营业收入为151542.500121万元，资产总额为91622.23396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会议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至盛冠美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7人，营业收入为151542.500121万元，资产总额为91622.23396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会议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至盛冠美家具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87 人，营业收入为 151542.500121 万元，资产总额为 91622.233969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书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至盛冠美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7 人，营业收入为 151542.500121 万元，资产总额为 91622.233969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3、（茶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至盛冠美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7 人，营业收入为 151542.500121 万元，资产总额为 91622.233969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4、（多层书籍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至盛冠美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7 人，营业收入为 151542.500121 万元，资产总额为 91622.233969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5、（4 人转角沙发），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至盛冠美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7 人，营业收入为 151542.500121 万元，资产总额为 91622.233969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6、（长茶几），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至盛冠美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7 人，营业收入为 151542.500121 万元，资产总额为 91622.233969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苏州工业园区三网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8 月 13 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对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或明确，如供应商未进行勾选或明确的，自行承担《中小企业声明函》可能不被认可的不利后果。

3.《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的行业应与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致，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书》规定为准。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